

概要	
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3、 <u>14A.35、14A.36、14A.46 及 14A.48</u> <u>14A.47、14A.49 及 14A.52</u> 條
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誰構成發行人關連人士的指引發行人應採納哪些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關連交易條文的指引
內容	<u>根據由</u> 香港聯合交易所獲授權簽署人發出的「無進一步行動（指引）」函件 <u>摘錄（經修訂）</u>

[上市發行人的名稱及地址]

敬啟者：

[上市發行人名稱]（「貴公司」）

無進一步行動：指引

本函涉及 貴公司律師[*律師名稱]早前就上述事宜於[*年*月*日]發出的函件（連同附件）（「公司呈交資料」）。

已審閱的資料

上市科提述下列已經審閱的資料：

1. 貴公司於[*年*月*日]刊發的公告（「收購公告」）；
2. [*年*月*日]的公司呈交資料；
3. 貴公司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姓名]透過律師[*律師名稱]於[*年*月*日]呈交的資料；及
4.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終止收購刊發的公告（「終止收購公告」）；

在此多謝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讓上市科對有關事宜有更清晰的了解。

實況

1. [*年*月*日]，貴公司及[*附屬公司名稱]（「買方」）與[*個別人士姓名]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個別人士姓名]同意出售其於[*公司名稱]的全部權益，代價為[*款額]（約相等於[*款額]）（「收購」）。

2. 根據上述資料，[*非執行董事姓名]在 貴公司於[*年*月]訂立收購時表示[*個別人士姓名]為其[姊／妹]的男朋友。據稱，[*非執行董事姓名] 於[*年*月]首次與[*個別人士姓名]會面，當時其[姊／妹]表示 [*個別人士姓名]為其男朋友。董事會指稱其已按此陳述研究及考慮，結論為[*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的關係並不會令 [*個別人士姓名]成為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述關連人士。
3. [*年*月*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的公告，在收購公告內列明[*個別人士姓名]為獨立第三者，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年*月*日]， 貴公司刊發有關收購的通函，當中亦列明[*個別人士姓名]為獨立第三者，與 貴公司概無關連。
4. 後來，一封於[*年*月*日]寄給上市科的投訴信卻揭露：[*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原來已於[*年*月]結婚。因此，[*個別人士姓名]在有關時候已屬[*非執行董事姓名]的[姐／妹]夫，就《上市規則》而言乃屬關連人士。上市科後來收到的資料堅稱，在上市科通知前，[*非執行董事姓名]及 貴公司一直不知悉[*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姊／妹]的關係。[*非執行董事姓名]後於[*年*月*日]呈交的資料中確認此段關係。
5. 然而， 貴公司於[*年*月*日]宣布，買方及[*個別人士姓名]與 貴公司於[*年*月*日]簽訂正式終止協議。雙方終止收購是由於[*個別人士姓名]未能按收購協議所載時間表，就買方註冊為[*公司名稱]擁有人取得[*機關名稱]及[*機關名稱]所需的批准。公告中並無提及上述的關連關係是終止收購的部分原因。
6. [*年*月*日]， 貴公司宣布其已於[*年*月]收到終止收購涉及的賠償款項約[*款額]（包括代價[*款額]及罰息[*款額]）。
7. [*年*月*日]，[*非執行董事姓名]退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意見

1. 從上述我們所得資料的初步證據顯示，於[*年*月]簽訂交易時，[*非執行董事姓名]其實份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2. 上市科看到[*非執行董事姓名]呈交的資料及公司呈交資料均堅稱[*非執行董事姓名]及 貴公司皆不知悉[*個別人士姓名]與[*非執行董事姓名]之姐／妹於有關時候（即[*年*月]至[*月]）的實際關係。此外，上市科亦知道 貴公司呈交的資料表示[*非執行董事姓名]並無參與跟[*個別人士姓名]簽署協議之前的商討過程。作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姓名]僅於 貴公司準備收購公告而徵求其意見及申報利益時方知有此一事。
3. 根據獲提供的資料，上市科認為，初步證據顯示 貴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 2.13、14A.35、14A.36、14A.46 及 14A.48~~14A.47~~、~~14A.49~~ 及 ~~14A.52~~ 條，原因為 貴公司(i)於簽訂可能屬關連交易時，並無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及(ii)於[*年*月*日]及[*日]刊發的公告內有關此項交易的資料可能不準確、不完整及誤導。

4. 然而，經考慮有關資料後，我們決定不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於達致此項決定時，上市科注意到在發生上述引起監管關注的事件後出現下列因素：
- (a) 收購其後於[*年*月]終止， 貴公司則收到代價退款連同罰息。因此，此個案看起來股東的財務利益未必受到損害，但股東考慮及作出知情投資決定的能力或遭削弱；及
 - (b) [*非執行董事姓名]於[*年*月*日]起即沒有擔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關連關係不再存在。我們假設[*非執行董事姓名]原是查問及確認有關關係實際情況的最佳人選。任何違規行為某程度上是反映[*非執行董事姓名] 有否著力處理問題。

指引

儘管如此，上市科仍然對 貴公司識別及處理關連關係的能力表示關注。我們相信，以下指引或對 貴公司日後的合規程序及決策有用。

1. 貴公司應注意《上市規則》第 ~~14A.12(2)(a)~~~~14A.11(4)(b)~~條所載關連人士的定義，關連人士包括「與~~其~~(《上市規則》第 14A.07(1)、(2)或(3)條所述的關連人士)~~第 14A.11(1)、(2) 或(3)條所述人士~~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當 貴公司擬與某人士訂立交易，而 貴公司已得知此人與《上市規則》第 ~~14A.07(1)至(3)~~~~14A.11(1)、(2)或(3)~~條所述人士存有關係時， 貴公司便應：
 - (a) 更詳細查問有關關係是否屬《上市規則》第 ~~14A.12(2)(a)~~~~14A.11(4)(b)~~條所界定的關連人士；及
 - (b) 諮詢聯交所及／或外聘律師對有關人士是否屬關連人士的意見。

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 貴公司完全依賴[*非執行董事姓名] 的陳述。我們認為，其所提供的資料當令 貴公司警覺要進一步向[*個別人士姓名] 作更詳細的查詢，以確定及核證[*非執行董事姓名] 所作陳述。該等查詢很可能會令 貴公司發現有若干合規事宜需要處理。若收購不是因為所述原因而終止， 貴公司有可能會因未能發現並處理有關關係所引起的合規事宜而須面對監管行動。

2. 若仍未作出行動， 貴公司宜制定程序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有關程序可包括：
 - (a) 編制 貴公司關連人士名單，並定期審閱，以確保名單載有最新資料；
 - (b) 確保所有交易均經專責監察 貴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 (c) 訂立交易前尋求專業意見（如 貴公司的合規顧問）。
3. 此外，我們亦關注 貴公司於[*年*月*日] 及[*日]發表不準確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2.13 條， 貴公司發表的公告必須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

且不可誤導或存有欺騙成分。若 貴公司其後獲悉公告內向公眾提供的重要資料為不準確、不完整及／或誤導， 貴公司宜即時向聯交所匯報，並盡快刊發澄清公告。我們建議 貴公司應從本函所述情況汲取教訓，再作出適當的變動以確保建立恰當的制衡，藉此確保給予股東及市場的資料準確無誤。

4. 此外，我們亦想提醒 貴公司，發行人必須在訂立關連交易之前或之時遵守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而不是在交易訂立之後才遵守。貴公司須留意以下各項：

(a) 《上市規則》第 ~~14A.3514A.47~~ 條規定，擬訂立關連交易的上市發行人須在協定交易條款後盡快公布有關交易通知聯交所並呈交公告草擬本予聯交所；及

(b) 《上市規則》第 ~~14A.3614A.52~~ 條亦規定，關連交易須事先於發行人訂立交易時獲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徵詢意見

貴公司董事會如對本函有任何意見，歡迎提出。有關意見將與本函件一併存入 貴公司的監察檔案內。上市科將不會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本個案可算處理完畢。

公開

謹此通知 貴公司，上市科在履行其監管職能時，或會為市場整體利益着想而在適當時間公開本函所列的若干事實及指引（但會隱去有關姓名／名稱以及經過編纂），闡釋我們對此個案所引發事宜的意見。有關資料如決定披露，或會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及《交易所》季刊。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簽署]

[獲授權簽署人]

[日期]